

关于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02-102022000056

大成 DENTONS

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www.dachenglaw.com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/24/25楼 (200120)
9th/24th/25th Floor,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, No. 100 Century Avenue, Pudong New Area,
Shanghai 200120, P.R. China
Tel: +86 21 58785888 Fax: +86 21 58785888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和诚实信
准确、完
者重大遗

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）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
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
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五十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

的印章标识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2022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时00分在上海证券报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（以下合称“信息披露平台”）上刊登了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022年10月17日十四时三十分，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号晶科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:15-9:30、9:30-11:30及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晶科能源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0人，代表股份合计7,512,461,4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9,990,000,000股的37.6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现场出席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，所代表股份共计5,862,07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

份的29.33%。该股东持有有效的《授权委托书》，委托合法有效。

2. 网络出席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1,650,389,4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.30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2人，代表股份271,077,4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36%。其中现场出席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；通过网络投票22人，代表股份271,077,401股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宣

张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张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 刘俊哲
刘俊哲

负责人: 任善良
任善良

经办律师: 黄钰
黄钰

2022年10月17日

